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叶城县 2024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节水灌溉设施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毛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济南恒丰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75.823366万元，资产总额为190.3985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直通），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一诺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8.935407万元，资产总额为90.2159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旁通），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一诺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8.935407万元，资产总额为90.2159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水封），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一诺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8.935407万元，资产总额为90.2159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软管卡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一诺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8.935407万元，资产总额为90.2159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软带直通),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山东一诺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 营业收入为48.935407万元, 资产总额为90.215948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7. (软带垫子),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山东一诺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 营业收入为48.935407万元, 资产总额为90.215948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8. (球阀),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山东一诺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 营业收入为48.935407万元, 资产总额为90.215948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9. (球阀接头),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山东一诺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 营业收入为48.935407万元, 资产总额为90.215948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0. (软管),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济南恒丰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 营业收入为75.823366万元, 资产总额为190.398539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福农农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3月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农、林、牧、渔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业。						
	<table border="1"> <tr> <td>中型</td> <td>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td> </tr> <tr> <td>小型</td> <td>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td> </tr> <tr> <td>微型</td> <td>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td> </tr> </table>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table border="1"> <tr> <td>中型</td> <td>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td> </tr> <tr> <td>小型</td> <td>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td> </tr> <tr> <td>微型</td> <td>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td> </tr> </table>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table border="1"> <tr> <td>中型</td> <td>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td> </tr> <tr> <td>小型</td> <td>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td> </tr> <tr> <td>微型</td> <td>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td> </tr> </table>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 互联网 和相 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